

2025年G328启老线湖里张公铁立交桥修复 养护工程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964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定远县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G328 启老线湖里张公铁立交桥修复养护工程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G328 启老线湖里张公铁立交桥修复养护工程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本工程建设总投资约为 1129 万元

最高限价：基本费率 2.6‰；审核成果费率 1.50%（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

采购需求：2025 年G328 启老线湖里张公铁立交桥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审计，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3 限制投标单位：2025 年G328 启老线湖里张公铁立交桥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代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o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定远县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东园康城北侧

联系方式：0550-403308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春、曹思敏

电 话：0550-4033089、0550-3519516、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G328 启老线湖里张公铁立交桥修复养护工程审计项目
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亚春 0550-4033089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曹思敏 0550-3519516 18712012204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1129 万元
8	最高限价	基本费率 2.6%；审核成果费率 1.50%（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 注：报价时只需报基本费率，投标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5%，则修正为 0.7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4%，则修正为 0.78%）。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dingyuan.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dingyuan.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19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3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u>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u>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付款方式		出具审计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一次性付清（审计报告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出具）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其他		1、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dingyuan.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dingyuan.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采用费率（%）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中标人必须和拟派的所有岗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并依法纳税，否则产生的相关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人员工资最低标准等相关政策性调整以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中标费率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一切费用，应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各投标人的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时只需对基本费用的费率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中标费率后期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工程建设超工期产生的费用）。

22.5 投标报价的费率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费率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费率。

2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29.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6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2.1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授予

34. 中标公示

3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5. 评标结果异议

3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 定标

36.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 中标通知

37.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 履约担保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签订合同

3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2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七）纪律和监督

4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4. 投诉

4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拟派项目组人员证书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身份证和注册证书扫描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5)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标评审细则（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 中的下述文件
1	审计方案	审 计 总 体 方 案（20 分）	审计总体方案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审 计 进 度 控 制 措 施（20 分）	审计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审 计 质 量 控 制 措 施（20 分）	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提 供 的 技 术 咨 询 和 后 续 服 务（20 分）	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后续服务，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8 分，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6 分，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 分，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注：1. 以上材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审计方案（不含封面和目录）总页数不超过 30 页，否则每项扣 1 分； 技术标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细则（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报 价 (2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2、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E1=0.2，E2=0.1，以上所有取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 商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1.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8）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

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审计内容

(1) 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 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 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 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 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 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的质量管控。需复核的项目,待复核工作完成后方可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服务费。

复核中发现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履职中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规定或咨询合同约定,导致出具的审核结果出现较大偏差,按下列要求给予处罚:

(一) 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误差率在 $\pm 2\%$ (含)至 $\pm 3\%$ (不含),扣减审核费用的 20%;

(二) 误差率在 $\pm 3\%$ (含)至 $\pm 5\%$ (不含),扣除审核费用的 50%;

(三) 误差率在 $\pm 5\%$ (含)以上,扣除全部审核费用。连续两次误差率在 $\pm 5\%$ (含)以上的,按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派遣的执业人员不符合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和个人资质要求,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出租、出借、转让注册证书的,按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工程结算价款复核项目范围:

(一) 审核后,结算价款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二) 审核后,结算价款在 4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但结算价款超合同价 10%及以上的项目;

(三) 县委、县政府安排及相关部门提请需要复核的项目。

2. 若中标人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列入黑名单的等其他情况的，招标人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 跟踪审计服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定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审核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对跟踪审计服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其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施工全过程造价审核。

（一）工程管理各方制度是否健全，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新增工程内容组价合规性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三）工程计量的真实性、合规性，大宗设备材料采购的合规性、合法性等情况；

（四）工程款支付的合规性、合法性情况；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咨询酬金

1、双方约定咨询酬（费率）为：_____费率。（注：工程最终跟踪审计费用=基本服务费用+审核成果费用。

其中：基本服务费用=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价款×基本服务费费率，由建设单位承担。审核成果费用=审减额×审核成果费率1.5%（审核成果费率为固定费率），审减率在5%及以内的，审核成果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

由施工单位承担。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中标人均不再另增加跟踪审计费用。)

2、咨询酬金：需出具审计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一次性付清（审计报告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出具）。需复核的项目，待复核工作完成后方可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份，咨询人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

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2) 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3)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4)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 (5)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 投标报价的编制；
- (7)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8) 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 (10) 工程造价鉴定。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咨询期限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3) 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4)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 (5) 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以咨询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 （2）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 （3）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咨询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咨询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 56 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7天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无。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联系方式

姓 名：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整个项目的咨询事宜。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7天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跟踪审计服务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建设单位提交审核结果。
- 3、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 4、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 5、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 6、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 7、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8、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9、其他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未能提供完整的材料、咨询过程中未按咨询人要求的时间办理有关事宜、第三人不配合导致延误。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咨询酬金的 15%扣除。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按咨询酬金的 30%。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咨询过程中第三人拒不配合、无故拖延。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四份。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按咨询酬金的 15%扣除。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咨询酬金的 15%扣除。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按咨询酬金的 15%扣除。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按协议书中的规定执行。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 基本酬金比率：无。

(2) 绩效酬金比率：无。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无。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详见合同协议书中关于咨询酬金的约定。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支付周期满 3 天内。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收到支付申请后 7 天内。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详见合同协议书中关于咨询酬金的约定。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详见合同协议书中关于咨询酬金的约定。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详见合同协议书中关于咨询酬金的约定。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如发生，另行约定。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另行约定。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委托人原因解除的。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按已完成咨询业务咨询酬金的 80%计算。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咨询人原因解除的。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返还已付的酬金。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证书；
- (6) 项目组成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服务方案。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服务期	基本费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我方报价为**基本费率**_____%，**审核成果费率 1.50%**。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5 年 G328 启老线湖里张公铁立交桥修复养护工程审计项目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定远县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亚春

联系电话：0550-4033089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曹思敏

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